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评价定级情况(第二批)》 意见采纳情况的通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文件要求,我局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平台(网址为:http://dgepb.d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774764.html)对我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评价定级情况(第二批)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共收到1条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采纳该意见(见附件1),对相关企业定级情况进行了调整,形成《东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评价定级情况(第二批正式版)》。

特此通告

- 附件: 1. 意见采纳情况表
2. 东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评价定级情况(第二批正式版)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日

附件 1

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反馈单位	主要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麻涌分局	经核查，东莞市华南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为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主体，建议公示名单内东莞路易达孚饲料蛋白有限公司调整为东莞市华南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采纳。已对企业定级情况进行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张永聪。